

##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户外裸眼 3D 高清大屏项目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户外裸眼 3D 高清大屏项目相关事宜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助于进一步整合公司内部资源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用途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户外裸眼 3D 高清大屏项目相关事宜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孙启明、高良谋、姜欣

2022年5月28日